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美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la-sammiy121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111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文件各1份 (29559009_1123111373_1_ATTACH1. pdf、
29559009_1123111373_1_ATTACH2. pdf、29559009_1123111373_1_ATTACH3. pdf、
29559009_1123111373_1_ATTACH4. pdf、29559009_1123111373_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
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員額編制準則業經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
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編制員額基準係依據本
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及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
員額編制基準，倘有配合修正再另案函知。
- 四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相關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
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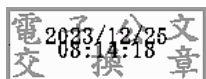


北投國中 1121225



PEAA1126009778

件)



裝

訂



線